

新郑市畜牧局文件

新牧字〔2017〕19号

关于印发《2017年新郑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效果定点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畜牧兽医部门：

为切实掌握我市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小反刍兽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效果，及时掌握我市重大动物疫情动态，准确评价全市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建立科学、快速反应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新郑市2017年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效果定点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联系人：王志刚 高红亮

联系电话：0371-62693536

附件：2017年新郑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效果定点监测方案



2017年新郑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效果

监测方案

按照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兽医实验室技术力量现状，特制定《2017年新郑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效果定点监测方案》。

一、职责与分工

新郑市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完成市级下达的样品采集任务；负责三级监测网点免疫抗体监测和疫病净化监测；协助郑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抽检工作。

二、监测要求

（一）定点血清学监测

各乡镇、办事处每月采集血清，固定专人送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其中禽场需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及新城疫疫苗，猪场需免疫口蹄疫、猪痘及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牛场需免疫亚洲 I 型、O 型及 A 型口蹄疫疫苗、动物医院（兽医门诊）、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活禽交易摊位尽量了解清楚免疫状况（详见表 1 各乡镇、办事处送样任务分配表）。

（二）疫控中心实验室监测要求

疫控中心实验室每月对辖区内的 2-3 个乡镇（镇）、办事处的规模场和散养户进行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依据

监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对该区域的动物疫病流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每6个月对辖区内的所有乡（镇）、办事处进行一次评估。要求每月检测血清学检测数量在800份次以上。疾控中心实验室每月25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表2）上报至郑州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检测方法及依据标准

（1）猪瘟：利用ELISA方法和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进行检测，依据标准为GB/T16551-2008《猪瘟诊断技术》。

（2）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利用ELISA方法和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进行检测，依据标准为GB/T18090-2008《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3）口蹄疫：利用ELISA和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进行检测，依据标准为GB/T18935-2003《口蹄疫诊断技术》。

（4）高致病性禽流感：利用HI方法进行抗体检测，依据标准为GB/T18936-2003《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5）H₇N₉流感：利用HI方法进行抗体检测，参照《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进行。

（6）新城疫：利用HI方法和RT-PCR或荧光RT-PCR方法进行检测，依据标准为GB/T16550-2008《新城疫诊断技术》。

(7) 小反刍兽疫: 利用 ELISA 方法和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依据标准为 GB/T 27982-2011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8) 布鲁氏菌病: 利用虎红平板凝集和试管凝集试验进行检测, 依据标准为 GB/T18646-2002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9) 动物结核病: 利用皮内变态反应和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方法进行检测, 依据标准 GB/T18645-2002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和试剂盒标准。

三、样品要求

样品采集要客观真实, 有代表性, 认真填写《样品采集登记表》(表 3), 填写要实事求是, 内容详全, 不得漏项。采样单一式三份, 由采样单位、被检单位、随样品各一份。样品的采集、包装、保存、运输应符合《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技术规范》要求, 保证样品质量。

我市固定使用一个样品编号, 新郑; 猪血清, 缩写为 XZP001、XZP002...

畜种缩写编号如下:

H: 马 (Horse) B: 牛 (Bovine) P: 猪 (Pig) S: 绵羊 (Sheep) G: 山羊 (Goat) C: 鸡 (Chicken) D: 鸭 (Duck) Go: 鹅 (Goose) R: 兔 (Rabbit) Ca: 犬 (Canine) O: 其他 (Other)。

四、送样时间

各乡镇、办事处血清学采样务必于当月 10 日前将样品及采样单送至新郑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五、监测结果处理

(一)市疾控中心在接到各乡镇、办事处送来的样品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检测。在送达样品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

(二)监测中发现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70%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补免补防，并对补免补防效果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

表 1-1 2017 年各乡镇、办事处送样任务分配表

送 检 样 品 类 型	乡 镇		龙 湖 镇 孟 庄 镇	薛 店 镇 郭 店 镇	新 村 镇 城 关 镇	梨 河 镇 观 音 寺 镇	辛 店 镇 具 茨 山	和 庄 镇 办 事 处
	数	量						
猪血清	30	份	30	30	30	30	30	30
牛或羊血清	30	份	30	30	30	30	30	30
禽血清	30	份	30	30	30	30	30	30
咽拭子	30	份	30	30	30	30	30	30
环境样品	3	份	3	3	3	3	3	3
屠宰场样品	20	份	20	20	20	20	20	20
动物医院 (兽医门诊)	5	份	5	5	5	5	5	5
月份	3月、9月		4月、10月	5月、11月	6月、12月	7月、2月	8月、1月	

1、优先送检二级监测网点和申报种畜禽疫病净化的养殖场，保证上下半年各送检一次，送样时间为每月10号之前。

2、禽血清应与咽拭子编号相对应。

3、已建成无害化处理场的县（市）送检无害化处理场样品时注意每份样品至少包含2种不同脏器组织。